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39号

关于第四师 74 团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四团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第四师 74 团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74 团团部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0°16'21.829"，北纬：42°41'29.318"。项目在原有院区基础上进行扩建，主要建设内容有医院综合楼（包含门诊、检验科、中医理疗室、妇科诊室等，设置 28 张床位）、疾控中心、行政办公楼、库房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

模为 50m³/d) 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0.5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3.05%。

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第四师 74 团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评价结论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 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限值要求。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并定期投放除臭剂, 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需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, 不外排;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(医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)经院区污水处理站(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)采用“调节池+生物接触氧化工艺+消毒”工艺处理, 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, 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 74 团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,

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限值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。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；医疗废物需分类收集、贮存，并严格落实 100%无害化处置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要求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相关规定，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、临时贮存、转移等工作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12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花城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